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33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航天宏图”）董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22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5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25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15,8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4,072,035.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1,802,964.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641,802,964.15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2,888,714.5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8,914,249.65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52.8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6,345,210.20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38,914,249.65 元的差异为 172,569,039.45 元。系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购买的暂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018,504.18 元，利息收入 1,476,505.01 元，手续费支出 3,655.25 元，尚未支付上市发行费 939,606.61 元（含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及未支付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9 年 7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072585	专用账户（活期）	82,668,005.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631234847	专用账户（活期）	13,238,658.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631251633	专用账户（活期）	8,111,613.7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	20000017381000029811215	专用账户（活期）	62,326,931.95
合　计			166,345,210.2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4,836,539.9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977,358.48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6,813,898.42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期限自上次决议有效期结束后十二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0 年 7 月 27 日	提前七天通知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超募）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0 年 7 月 27 日	提前七天通知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确保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10）。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2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58）。

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180.3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3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8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PIE 基础平台升级项目	否	32,913.73	32,913.73	32,913.73	4,987.67	15,456.69	-17,457.04	46.96%	2022 年 5 月	1,412.78		不适用	否
大气海洋应急平台项目	否	12,888.39	12,888.39	12,888.39	949.30	5,071.35	-7,817.04	39.35%	2022 年 5 月	805.64		不适用	否
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867.85	10,867.85	10,867.85	2,201.19	4,833.90	-6,033.95	44.48%	2022 年 5 月	-826.2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669.97	56,669.97	56,669.97	8,138.16	25,361.94	-31,308.03	44.75%					
超募资金向流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4,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进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426.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4,926.93	不适用	不适用		1,392.18		不适用	否
合计		56,669.97	56,669.97	56,669.97	8,138.16	30,288.87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未有重大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81.3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扣除置换发行费用后使用募集资金 2,483.65 万元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8,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本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40,000,000 元，本年度赎回 740,000,000.00 元，取得投资收益 2,391,239.73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38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8 月【】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宏图”）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等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故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9 号）注册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648,348 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66,318,933 元变更为 183,967,281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66,318,933 股变更为 183,967,281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318,93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31.893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967,28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396.728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41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 15: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安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03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期限自上次决议有效期结束后十二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0 年 7 月 27 日	提前七天通知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超募）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0 年 7 月 27 日	提前七天通知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确保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10）。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2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58）。

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37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截至 2020 年末有 1267 名注册会计师，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致同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路静茹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洁女士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路静茹，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立宇，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自 1997 年 5 月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曾为多家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提供审计服务。2008 年成为质量控制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职业道德、配合外部质量检查，同时担任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小洁，注册会计师，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90.00 万元（不含税），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85.00 万元（不含税）。

2021 年度，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和能力，执业规范，在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40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倪安琪女士、监事孙伟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闫建忠先生、曹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闫建忠、曹璐简历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闫建忠，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架构师，参与并主持多个国家级重点项目建设，在卫星地面系统建设、风云卫星遥感应用等方面取得多项科技成果。具有 20 多年软件设计、研制、管理经验，参与多个大型项目架构设计和实施管理，担任风云卫星遥感应用系统核心部件研发负责人，曾获得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

二、曹璐，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毕业；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部专员，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北斗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金融市场部主管。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42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